

發文字號：內政部 90.06.21 (90) 台內營字第 908414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6 月 21 日

要 旨：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並非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特別規定

全文內容：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並非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特別規定，是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始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其五年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至該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即縱使殘餘時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仍應依其期間）。